

昔日垃圾场 今日民俗园

湖南汨罗：建立保护河湖生态环境长效机制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王丹

每逢中秋佳节，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都会举行烧宝塔活动。烧宝塔活动起源于元末明初，数百年间代代传承，如今已成为一场丰富的民俗文化盛宴。

今年的中秋节也不例外，新市镇新市大桥南侧的宝塔作为三个主塔之一，炉火升起大火，如同一树火珊瑚，周围的百姓跳着欢快的围塔舞，绕塔舞龙，敲锣打鼓，吸引了众多游客和摄影爱好者前来。

而在3个月前，汨罗江边的这片土地还遍布建筑垃圾和固体废弃物……一个垃圾堆放场，如何蜕变成民俗园？

汨罗江边发现垃圾场

自2021年9月“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建立以来，汨罗市检察院定期与相关单位联动，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排查工作。今年6月，汨罗市委书记朱平波带领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人员在汨罗江巡河时发现，沿江河道边堆积了大量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

“堆积的大量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会影响河道行洪，如涉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请检察机关全程进行监督。”朱平波当即部署。随后，汨罗市检察院将此线索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介入调查。

“垃圾倾倒现象应该持续三四年了，刚开始是有人趁晚上天黑偷偷倾倒，慢慢地大家都乱扔垃圾，导致垃圾堆积得越来越多。”承办检察官在实地走访附近居民时，听到了这样的反馈。

随意倾倒垃圾不但破坏沿河生态环境，还影响村镇容貌、河道行洪，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如何破解“破窗

效应”？

为全面了解汨罗江河岸生态受损情况，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调查取证。经该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现场勘查认定，新市镇新市社区新市大桥南侧汨罗江沿岸近100米倾废的建筑垃圾、其他固体废物等面积为7636.4㎡，其中占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面积为3879.7㎡。

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今年7月，汨罗市检察院就汨罗江河岸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汨罗市水利局和新市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形成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堆积的固体废物、淤泥依法进行处置，对河岸线沿岸风景进行修复与综合整治。

在行政机关整改过程中，汨罗市检察院结合“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新市镇党委政府、汨罗市水利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与水利部门、新市街社区进行沟通，跟进整改进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规划好、建设好、美化好河岸线，确保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整改工作启动后，涉案垃圾场堆放的废旧塔吊被拆除并拖走处理，固体废物被移送至分类处理中心，建筑垃圾与河岸淤泥得到清理并重新更换新土。据统计，相关共清理垃圾1000余吨，安装污水管道300米、路灯8盏，修复被占用面积20余亩。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汨罗市河长办还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河岸线管理，守护水生态环境。

同时，汨罗市检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以法治赋能汨罗江生态治理，通过宣传海报、联席会议和志愿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和居民河道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做美丽汨罗江的守护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湖南省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涉案现场调查取证。



整改前

整改后

多方联动共治恢复河道生态

“要建立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离不开沿河居民的大力支持和维护。”为促进诉源治理，汨罗市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议新市镇政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政府、基层社会组织和居民共同治理的河道环境保护格局，形成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体制，促进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同时，该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磋商会议等形

式，加强与职能部门磋商，参与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深化流域内多部门沟通协作，凝聚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合力，努力提升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能力。

“以前，我们也曾多次开展管护工作，但是生活垃圾、建筑渣土乱倒现象屡禁不止。这次多部门携手，整改终于到位了。”新市镇党委委员郑开洪表示，政府部门将对侵占岸线的违法行为持续跟进监督，防止老问题回头，并对所有河湖管护进行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附近居民相互监督，共同参与管理。

临水看花润河畔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孟丽梅 谢合斌

“临水种花知有意，一枝化作两枝看。”现在，河南省洛阳市涧河两岸处处都是临水看花的观景台。而在几个月前，这是根本不可想象的。

“这味道实在太恶心了！”“我们把所有能打的电话都打了，可还是一直无人解决问题……”今年3月中旬，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有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涧河河道，气味刺鼻，破坏生态环境，附近居民苦

不堪言。

洛河是黄河的重要支流，涧河是洛河的支流，污水的排放不但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而且直接危害黄河生态环境。接到举报后，该院迅速成立专案组对群众反映的涧河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紧邻该区某街道办事处一社区创客中心的河边有两处违规排污口，一处排水口缓慢溢出呈墨绿色的污水，顺着挖开的小沟流入涧河；另一处在上游10余米处，距离河道较近，黄绿色的污水由水泥排水管直接排入涧河。两处污水气味刺

鼻，污染物明显污染水面。

办案检察官通过查看现场、走访群众及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核实，了解到两处生活污水排放点长期违规排放污水，系污水管道漏水流入雨水管网造成。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办案检察官与河长办工作人员共同商讨治理防范预案，提出整改意见。

今年3月29日，西工区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街道办事处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消除污水排放隐患，同时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对河渠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属地街道办事处随即深入排查问题，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协商，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5月22日，相关部门向该院回复整改情况称，已采取截流方式，将渗漏污水抽回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向涧河排放污水的情况已经消除。

为了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西工区检察院还联合河长办工作人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头看”活动，发现两处污水排放点已经全部封死，涧河污染问题也已基本消除。此外，在西工区检察院的建议下，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城区精细化管理，加快整治涧河周边居民小区污水管网老化问题，并采取多种措施优化涧河周边生态环境。

四爪陆龟保护区内竟有人搭建工棚开垦种田

本报讯(通讯员 芦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谷中，有一种被称为“塔西帕卡”的小生灵。“塔西”是指“石头”，“帕卡”意为“癞蛤蟆”。石头“癞蛤蟆”原来，它是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并被《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列为“极危”等级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四爪陆龟。

四爪陆龟在地球上已经生存了两亿多年，是一种古老的孑遗动物，全亚洲仅存不足1500只，且全亚洲仅伊犁地区霍城县境内有分布。如何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四爪陆龟保护？霍城县检察院一直在积极探索。

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地处天山支脉阿拉斯山山前荒漠草原边缘。霍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霍城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企业及个人在该保护区内从事非法开垦草场、搭建工棚、旅游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也有附近村民随意在保护区范围内种植红花、玉米等农作物，对四爪陆龟的生存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了解情况后，霍城县检察院迅速指派检察官进行调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梳理资料、无人机位巡查等方式，检察官对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受损害的情况有了全面了解。随后，该院依法向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

责，及时制止前述违法行为，并要求违法行为人补种保护区植被，恢复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

林业部门针对检察建议书的内容，积极研究起草整改方案并上报霍城县委、县政府。霍城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了《新疆霍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整改方案》等文件，大力开展整改工作。

整改后，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种植的农作物消失，14家企业及个人的人类活动痕迹也被全部清除，违法行为人通过补

种草植等方式恢复了保护区生态环境。同时，林业部门针对性完善了管理制度，加大巡护力度，增加管护员聘请数量。今年7月，检察官再次开展实地勘察，通过调取林业部门卫星遥感图看到保护区周边无新增人类活动点，四爪陆龟生存环境保持良好。

如何更好呵护四爪陆龟？霍城县检察院就此向霍城县委作了专题汇报。霍城县委、县政府结合本案的办理，要求相关单位健全规章、协同监督，形成长效机制。如今，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5个乡镇20个重点路口已架设门禁及围栏，四爪陆龟的生存环境得到长远保障。

多措并举整治“森林杀手”金钟藤

本报讯(记者 李轩甫 杨帆) 日前，海南省昌江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一同前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区(下称“霸王岭林区”)孝道瞭望台、保梅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下称“保梅岭保护区”)观景台采访时，欣喜地看见大片金钟藤已枯死，林木植物都露出了原本的样子。

今年4月初，昌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中，发现霸王岭林区孝道瞭望台处有藤蔓密密麻麻地覆盖着林木植物，有的林木因被藤蔓缠绕、

变得枯萎。检察官在现场提取了部分覆盖林木的藤蔓样本，随后通过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确认该藤蔓是一种外来入侵植物，俗称“金钟藤”。

“金钟藤是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之一，其生长迅速、分枝多，生长过程中攀援及覆盖在其他植物上，抢占生存空间，使被覆盖植物失去光合作用，最终枯萎死亡，被称为‘森林杀手’。”办案检察官说，为进一步调查辖区金钟藤危害植物情况，检察官主动前往保梅岭保护区展开实地调查，发现保梅岭保护区观景台处山窝亦被金钟藤大面积覆盖。

今年5月，检察官走访了霸王岭林区和保梅岭保护区林业管理部门，调取两家单位的机构编制文件，了解其林业主体管理职责，并与相关负责人就保护区内开展金钟藤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交流。不久，昌江县检察院了解到，霸王岭林区林业管理部门准备开展金钟藤防治工作，遂决定与其进行磋商，督促其采取有效

措施开展金钟藤防治工作，保护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同时，鉴于保梅岭保护区林业管理部门急于开展金钟藤防治工作，该院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

其依法履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金钟藤。

保梅岭保护区管理部门立即召开专项工作会议部署，制定金钟藤防治工作方案，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通过割藤、涂药等方式，有效治理金钟藤47亩，并申请将金钟藤防治纳入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长效保护保护区林业生态环境。霸王岭林区林业管理部门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截至目前已完成防治面积6500余亩。

将生活用水用于商业经营？

浙江慈溪：借助大数据从源头堵住违法用水监管漏洞

本报讯(通讯员 蔡俊杰 陈亮斌)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一起污染环境案的案发地进行回访，看到此前被污染的河流如今水质清澈，村里的生态环境逐步向好。

2022年10月，金某与姜某共同在金某家中开设了一家酸洗加工坊，所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向村里的河道。金某与姜某被查获后，承认有排放污水的行为，但都提出作坊仅经营了10天，污水只有50余斤。承办检察官经现场查看，发现用于冲洗产品的加工槽上的容器体积就有几十升，再结合附近居民反映的情况，认为二人的辩解完全不符合事实，排放的污水不止于此。

“既然无法直接查清排放污水量，是否可以通过用水量来推断排污量？”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了金某家近两年的用水数据，查实了金某家日常生活人数，仔细分析了金某家的用水规律，发现金某家月平均用水量稳定在18吨至23吨。但案发当月，用水量激增增至38吨，而金某、姜某也承认案发当月除去酸洗加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外，并没有其他用水情况。“超出正常生活用水量的部分，可能就是产生的污水量。”承办检察官将认定的事实告知了金某、姜某，二人表示之前抱着侥幸心理未坦白排污情况，现在对认定的污水量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二人排放污水的行为是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获知此案线索后，对涉案现场的环境开展走访调查，发现河道水体因排污行为变得浑浊，水生植物大量枯萎，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尽管二人没有技术能力进行水体净化，但既然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该让他们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随即，该院联系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作出评估，最终认定所需生态环境修复费为4.8万余元。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金某、姜某表示愿意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将此笔费用临时缴存于该院的专款账户内。今年9月，经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金某、姜某依法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此案中，金某、姜某在生产经营中的工业用水，实际是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标准来缴纳水费的，导致水资源浪费，不利于水生态的精准保护。”办案检察官认为这种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遂构建违法用水监管类案监督模型，向相关部门调取了当地居民生活月用水量、排水许可证发放清单等数据。

经数据比对、碰撞，办案检察官筛查出426条将生活用水用于商业经营等异常用水线索，并通过现场核实，最终锁定违规用水的餐馆等经营主体28家。随即，该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打通数据壁垒，开展数据智护水”公益诉讼诉前协商会，达成协力构建合法用水智能化预警机制的共识，并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磋商函，督促其开展专项排查，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做好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用户的水费补缴等工作，促进从源头堵住违法用水、浪费水资源的监管漏洞。

此外，慈溪市检察院还联合该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政府等单位，在金某所在村设立该市首个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基地，为环境违法行为人异地修复、碳汇补偿等提供场地和平台，引导环境违法行为人从“破坏者”转化为“保护者”。

督促加强预付卡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丁艳红 陈惟然) “辖区内的8家预付卡发卡企业已与商业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到商务部门备案。我们将加强对企业发放预付卡行为的日常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贵州省福泉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该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反馈了这个消息。

今年4月，福泉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某美容养生店(案发时已注销)发行数百张预付卡，收取数十万元资金后关门跑路，引发群体诉讼。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刻开始调查，通过向法院调取预付卡纠纷的受案台账、询问当事人，确定共有20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0余万元。

“这一案件只是冰山一角。还有很多消费者为图省事，预付卡消费权益遭受损害时选择放弃维权。”经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辖区发行预付卡企业较多，涉及美发美容、足疗、母婴产品、健身、餐饮、洗车等行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企业自主发行的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兑付凭证，利用预付卡实现揽客、融资等目的，消费者也在使用预付卡消费的过程中获得优惠和便利，这一制度表面上看似双赢，背后却是以消费者承担企业失信风险为代价的。发卡企业一旦经营出现问题，消费者就很可能遭受损失，也不利于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排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发卡企业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未向商务部门备案，单张预付卡金额超过规定限额，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福泉市商务局急于履行监管职责。

如何才能有效降低消费者使用预付卡的风险？今年4月，福泉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讨论。经充分讨论，参会人员就检察机关向该市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规范预付卡管理达成一致意见。今年6月，福泉市检察院向福泉市商务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管理企业发行商业预付卡，依履行备案、监管等义务。

“我们也想借此机会规范预付卡发放情况，但操作起来存在一定困难。”福泉市商务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当地职责划分，商务部门对预付卡只有监管职责，执法权被划到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今年6月12日，福泉市检察院邀请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举行圆桌会议，共商破解预付卡监管难题。会上，几家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由福泉市商务局摸清辖区预付卡发行、备案等情况，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协作配合，同时加强宣传，提高消费者防范意识。

在福泉市检察院的持续跟进监督下，福泉市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资金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单位探索建立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机制，明晰预付卡监管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相互协作。

近日，福泉市检察院对辖区预付卡监管工作开展“回头看”时，了解到该市商务局分别针对企业和消费者群体，制作了《关于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告》《关于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的通告》，并对辖区50余家企业进行摸排，对违法发卡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就预付卡充值限额等规定对发卡企业进行宣传，有效引导企业按照规定发放预付卡，提醒消费者理性“预付”。

莫让破损护栏成“拦路虎”

本报讯(通讯员 王韵怡) 深秋傍晚，众多市民漫步在河边小道，晚风袭来，很是惬意。看到之前破损、缺失的河道栏杆已修复完成，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今年4月，宝山区检察院通过“河长+检察长”机制获悉，辖区内一河道的护栏有松动迹象。检察官立即前往问题点位查看，发现除通报照片中一处护栏明显损坏被修复外，其他护栏还存在严重损坏情况。该河道沿岸多处护栏支撑底部钢筋严重锈蚀，与地面脱离，无法承重，其中部分护栏严重倾斜，可能随时倾倒。

“周边居民经常在这里散步，步道宽不足2米，现在护栏锈蚀严重，随时可能发生倾倒危险，危及周边居民及行人的生命健康，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检察官说。

经调查，宝山区检察院对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按照其职责权限，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修复破损护栏并做好后续维修养护工作；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保障道路安全。

属地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联合河长办现场勘探，发现因以往巡查频次及覆盖面不够，部分护栏底座生锈腐蚀问题未被及时发现，遂要求第三方养护单位针对护栏问题对辖区所有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同时，属地镇政府深化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和河道巡查监督机制，加大河道日常保洁养护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河道养护单位的管理和考核。

经整改，相关单位已全面摸排受损护栏数量并标记损坏立柱，完成拆除后重新焊接、加固、喷漆等工作。